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07EC240110G0000001010009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4-01-10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4860R400100N	标准	MOTEC	pcs	6	1755	10530	现货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13-SM-G-C1	标准	MOTEC	pcs	6	870	5220	现货

合同总额: ¥1575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天津市天津城区武清区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商务区随锐大厦B8 ;张坤 ;13323335057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奥北科技园19号楼北京随锐中心;孙悦 ;18801407722

质量与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产品包装: 按原厂商标准, 且包装无破损, 随机配备资料齐全,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当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发现包装有明显破损, 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保管、仓储、运输等费用) 由卖方承担, 且买方有权暂缓支付任何款项。卖方应在买方拒绝验收后的5天内将更换的全新、完整、相同规格的产品及其附件运输到买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事项

1、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5天内发货, 如因外界不可控因素影响货期延长, 卖方需提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买方。

2、交货地点、方式：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商务区随锐大厦B8

3、收货单位（人）名称或姓名及其联系方式：张坤 13323335057。如卖方未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或交付给指定收货人签收，视为卖方未履行交付义务，卖方自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次日起承担8.1条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4、运费承担：卖方选择快递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卖方承担。

5、合理损耗：卖方所供包含在合同标的中的产品，在装卸和运输途中及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至买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之前的所有损耗均由卖方负责。

四、货物安装及签收

1、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在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规定相符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签收。如发现不符，买方可以拒收，并要求卖方2日内退换货，否则需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如卖方逾期不予退换或未在买方要求期限内将退换后的产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卖方应承担8.1条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同时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果货物需要安装，卖方须在产品签收后 日内完成安装，并签订相应的安装验收单。如卖方逾期完成安装，或安装结果首次验收不合格经返工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自逾期之日或首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款20%或卖方逾期达30天，买方可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验收及质保

1、验收标准：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及异议：买方在卖方交付产品并完成签收后7日内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在验收期满后5日内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在收到异议后5日内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进行退换处理或提出可以妥善解决的方案，如卖方逾期处理或处理后的产品仍不符合验收标准，视为卖方交付产品不合格。卖方应自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次日起承担8.1条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3、风险转移：卖方将货物产品交付买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之前，货物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买方对产品验收合格的书面确认，不能免除卖方对产品质量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瑕疵的担保责任。如因卖方产品质量及权利存在瑕疵，导致第三人向买方提起诉讼、索赔等，卖方应承担买方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六、质量保证及保修条款

1、卖方提供的货物均为符合设备生产厂商相关技术规范的原厂正规产品，并具备该货物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卖方保证所供货物应当是全新原厂原包的产品，符合原生产厂商质量标准。卖方保证如果出售货物为假货或不是全新产品，承诺给买方合同全款4倍的赔偿。



2、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其厂商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全部产品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取得相应的质量认证证书或标志。如卖方提供产品未取得前述质量认证证书或标志，买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卖方需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买方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买方选择不解除合同，卖方应在买方要求限期内以调换成经过认证的产品（规格、参数、品质、价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产品本身）、取得认证证书或标志等措施予以补正，并在补正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买方产生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为 1 年原厂免费（非人为损坏）质保服务，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卖方承诺在产品交付买方后，负责免费的电话或邮件等技术支持服务。如遇产品硬件损坏等紧急情况，在同一个城市卖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未在同一个城市卖方应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保修期外设备的维修与维护由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相关维护协议。

5、 如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需返厂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往返运费由卖方承担，保修期后卖方有责任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且只向甲方收取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

七、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价款包含产品的供应、装卸、运输、税金、现场配合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等卖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对合同价款不作调整。以上价款包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变化，该合同总金额将按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算方法如下：新的合同总金额=原不含税金额+原不含税金额*新税率）。最终结算总价以买方验收合格双方书面确认的供货数量结合第一条产品明细中的单价情况对账结算。

2、 买卖双方合同盖章后合同生效。买方预付50%货款后卖方发货，卖方收到尾款后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卖方须在买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足额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虚假发票、套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其所提供的发票票面金额1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 卖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号：0200300809100003277

6、 买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83954125U

地 址 、 电 话：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9号楼1层101室 010-827300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学清路支行 332456031231



八、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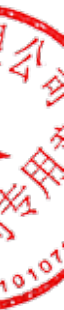
- 1、如果卖方任何一批次货物不能按时按买方要求交货，卖方每延迟交货一日，则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任何一批次货物逾期交付达30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因外界不可控因素影响货期延长卖方需提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买方。
- 2、如果卖方供应任何一批次产品存在瑕疵或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必须进行更换，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满足买方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所有款项，并且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 3、如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质保义务，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第三方无法维修的，买方可按退货予以处理。
- 4、如果买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付款，则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 5、本合同项下，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卖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卖方对此不持异议。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内容，并替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的标的达成的任何口头及书面的声明、备忘、协议、合同或其他函件。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3、 买卖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合同抬头确定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双方电话、邮箱、地址等通知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 (章)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9号楼1层101室
010-82730070

委托代理人:孙悦

委托代理人电话: 18801407722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银行北京学清路支行332456031231

税号: 91110108783954125U

签章时间: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
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 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 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2024-01-10

